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持續關連交易

(I) 設立新合約安排

(II) 修訂架構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i)本集團正在通過與指尖互動娛樂(一家於中國新進成立的公司)及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訂立新架構合約設立一個獨立框架，據此，指尖互動娛樂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新架構合約摘錄自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訂立的架構合約；及(ii)有鑒於禪遊深圳的直接股東天禪、鼎翌及和眾世紀的持股發生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為確保本公司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天天來玩同意構成架構合約一部分的現有配偶承諾可予以終止，而新配偶承諾已由叶先生、叶先生之父、楊先生及江女士之父訂立，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即刻生效。新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與現有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基本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指尖互動娛樂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乃根據架構合約入賬並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並將於簽訂新架構合約後繼續入賬並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配偶承諾及終止現有配偶承諾構成對架構合約條款的變更。

由於新架構合約項下的框架摘錄自架構合約項下的現有框架及架構合約(經新配偶承諾修訂)項下的安排實際為架構合約(於通過新配偶承諾修訂之前)項下現有框架的重訂本，故新架構合約及架構合約(經新配偶承諾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豁免嚴格遵循(i)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就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作出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要求；(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架構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架構合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遵循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設立新合約安排及訂立新架構合約的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正在通過與指尖互動娛樂及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訂立新架構合約進行內部重組，據此，指尖互動娛樂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及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新架構合約摘錄自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訂立的架構合約。指尖互動娛樂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將於簽訂新架構合約後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及綜合。

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本集團旗下指尖互動娛樂將成為一家專注於與其他第三方發行平台合作的單獨實體，為我們的遊戲玩家提供手機遊戲服務並推廣我們的新遊戲產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指尖互動娛樂擬開展的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外商投資被法律所禁止。類似於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安排，根據指尖互動娛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天來玩以及禪遊深圳、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尖互動娛樂運營的業務並獲得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使用新架構合約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ii)不違反天天來玩或指尖互動娛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新架構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以執行。根據以上所述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除相關仲裁條文外，新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和擴展而言，新架構合約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各項新架構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到目前為止，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於新架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設立新合約安排或訂立任何新架構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根據新架構合約通過指尖互動娛樂經營其業務方面概無遭遇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擾或負擔。

新架構合約

新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將與現時在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基本相同，但營運公司的身份僅為指尖互動娛樂，且營運公司的登記擁有人身份為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

對於新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履行並遵守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相同的條件。

新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天天來玩同意向指尖互動娛樂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更新、升級及維護電腦軟件及移動設備；(b)技術諮詢和硬件採購、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c)電腦圖形設計、網站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d)品牌營銷、產品推廣、客戶及公共關係服務；(e)提供員工技術培訓及管理諮詢服務；(f)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指尖互動娛樂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持。

考慮到天天來玩提供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指尖互動娛樂同意每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等於上一季運營收入的服務費。天天來玩有權(但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指尖互動娛樂的實際業務運營及需求調整該等服務費的金額。

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在履行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下的義務過程中開發或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其他任何權利)應歸屬於天天來玩。

(2) 指尖互動娛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天天來玩授予指尖互動娛樂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知識產權許可，以使用天天來玩不時合法擁有的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相關知識產權，而指尖互動娛樂僅可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其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鑒於上述情況，指尖互動娛樂須按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許可費，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該費用包含在服務費中。

指尖互動娛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條款於2020年9月27日起生效，直至指尖互動娛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停止其業務經營為止。發生以下情況時，指尖互動娛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1)天天來玩悉數行使其於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指尖互動娛樂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天天來玩；(2)天天來玩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承諾，倘若任何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轉讓、出售或處置其於指尖互動娛樂的股份而導致其於指尖互動娛樂的持股發生變化，其將促成指尖互動娛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適用於其於指尖互動娛樂的股份的任何新持有人。

在未獲得天天來玩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指尖互動娛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優先於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與指尖互動娛樂在指尖互動娛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3) 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購買(i) 指尖互動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 指尖互動娛樂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權利(「**指尖互動娛樂認股期權**」)。天天來玩就行使指尖互動娛樂認股期權時轉讓股權及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零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應有權隨時購買其決定的部分指尖互動娛樂股權及資產。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直接持有指尖互動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及運營我們於中國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天天來玩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指尖互動娛樂認股期權通知，且在行使指尖互動娛樂認股期權時購買的股權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持有的最高比例。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置指尖互動娛樂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設立權利負擔或根據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以其他方式質押；
- (b)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指尖互動娛樂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處置或促使指尖互動娛樂的管理層處置指尖互動娛樂的任何資產，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相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者除外；
- (d)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終止或促使指尖互動娛樂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簽訂任何其他與該等重要合約抵觸的合約(包括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任何協議、新架構合約及與新架構合約性質或內容相似的任何協議)；

- (e)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促使指尖互動娛樂訂立任何可能會對指尖互動娛樂的資產、負債、運營、股權架構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實際影響的交易，惟在指尖互動娛樂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已事先向天天來玩披露及獲得天天來玩批准的交易除外；
- (f)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指尖互動娛樂宣派或實質上派付任何可分派的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 (g)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指尖互動娛樂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h) 應確保指尖互動娛樂在未獲得天天來玩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取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另行採取任何其他擔保行動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指尖互動娛樂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指尖互動娛樂適當履行新架構合約項下義務的責任、限制或禁止指尖互動娛樂的財務或業務運營的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指尖互動娛樂的股權架構變更的責任)；
- (i) 應以其最大努力發展指尖互動娛樂的業務及確保指尖互動娛樂遵守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或沒有作出任何可能損害指尖互動娛樂的資產、商譽或經營許可證有效性的行動；
- (j) 應在將股東權益轉讓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之前，在無損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的前提下，簽署所有對持有及維持其對指尖互動娛樂股權的所有權屬必需的文件；
- (k) 應以其作為指尖互動娛樂股東的身份及在無損新架構合約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所有權利，使指尖互動娛樂能夠履行其在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並應撤換未能做到的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l) 若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就轉讓指尖互動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其應將該超出金額支付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實體。

此外，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承諾，倘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合併及細分，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或有其他理由，或可能影響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行使其於指尖互動娛樂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情況，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指尖互動娛樂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新架構合約的履行。

(4) 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指尖互動娛樂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指尖互動娛樂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指尖互動娛樂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參與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會議及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b)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c)就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使投票權的權利；(d)在相關政府監管機構處理有關指尖互動娛樂的登記、審批及發牌的法律程序的權利；(e)監督指尖互動娛樂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宣派股息及檢查指尖互動娛樂的財務資料的權利；(f)在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作出損害指尖互動娛樂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時針對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g)審批指尖互動娛樂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案的權利；及(h)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指尖互動娛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其他權利。

此外，指尖互動娛樂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作為天天來玩民事權利的繼承人或因天天來玩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成為其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應有權取代天天來玩行使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5) 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授權書

根據指尖互動娛樂各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指尖互動娛樂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簽署的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授權書，指尖互動娛樂各註冊股東授權並委任天天來玩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作為指尖互動娛樂股東的所有權利或轉委該等權利的行使。

股東授權書應構成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

(6) 指尖互動娛樂配偶承諾

指尖互動娛樂各註冊股東之配偶已於2020年9月27日簽訂指尖互動娛樂配偶承諾且董事認為倘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其亦足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根據指尖互動娛樂配偶承諾，指尖互動娛樂各註冊股東之配偶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她完全知曉並已同意其配偶簽訂新架構合約，尤其是新架構合約載列的與對指尖互動娛樂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的限制、指尖互動娛樂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指尖互動娛樂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有關的安排；
- (b) 在指尖互動娛樂的指尖互動娛樂各註冊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均為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她不會對指尖互動娛樂主張任何股權；

- (c) 該配偶不會作出針對新架構合約的任何申索或行動，她將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確保新架構合約的適當履行；
- (d) 該配偶在以前及當前均未參與且在未來亦不會參與指尖互動娛樂的運營、管理、清算、解體及其他相關事項；
- (e) 持有指尖互動娛樂間接權益的配偶將受新架構合約條款規限並將遵守新架構合約條款，如同她是這些架構合約的簽署方，她將簽署任何在形式及實質上與新架構合約一致的文件；
- (f) 她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作出或不作出有違新架構合約目的或意圖的行動；
- (g) 她授權其配偶或其配偶獲授權人士不時為其及其代表（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指尖互動娛樂股權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保障天天來玩在新架構合約下的權益及實現其基本目的；並確認及同意所有該等文件和程序；
- (h) 指尖互動娛樂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與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在指尖互動娛樂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的相關事件而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不利影響；
- (i) 指尖互動娛樂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其民事行為能力受限、死亡、離婚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及
- (j) 指尖互動娛樂配偶承諾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應持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除非天天來玩及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的各方配偶共同另行書面終止。

(7) 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各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所有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予天天來玩，並將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物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授予天天來玩，作為新架構合約履約擔保以及就天天來玩因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及／或指尖互動娛樂的任何違約事件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天天來玩因強制執行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及／或指尖互動娛樂在新架構合約下的義務而招致的所有費用（「**指尖互動娛樂擔保負債**」）提供擔保。

根據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通知，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份設立進一步的質押或權利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無效，任何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指尖互動娛樂擔保負債或存置於天天來玩認可的第三方。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優先認股權，並同意根據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轉讓質押的股權。

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天天來玩應有權書面通知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天天來玩可要求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將其持有的指尖互動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予天天來玩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 (b) 以拍賣方式或折價方式出售質押的股權，並有權優先獲得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c) 以不抵觸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方式處置質押的股權。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於2020年9月27日批准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登記。

(8) 指尖互動娛樂貸款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娛樂貸款協議，天天來玩同意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不時向(其中包括)指尖互動娛樂提供貸款，且指尖互動娛樂同意必要時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指尖互動娛樂的運營及發展。

爭議解決

各新架構合約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款，若產生與新架構合約或其履行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根據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所有相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該等條文還規定，仲裁庭可裁決以指尖互動娛樂的股權或土地資產作出補救，簽發禁令救濟(如，為開展業務或促進資產轉讓)或簽發將指尖互動娛樂清盤的命令；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指尖互動娛樂重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地區的法院亦享有批准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和針對指尖互動娛樂的股權或財產的臨時救濟的管轄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構成新架構合約的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具有法律效力，對相關簽字人具有約束力。但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也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CIETAC並無簽發禁令救濟的權力，亦無法簽發將指尖互動娛樂清盤的命令。此外，海外司法權區(如香港和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獲得中國認可或在中國執行，天天來玩僅可從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若指尖互動娛樂違反任何新架構合約，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本集團對指尖互動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實施實際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指尖互動娛樂解體或清盤時的保護

天天來玩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及委託行使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作為指尖互動娛樂股東的權利。

新架構合約的終止

各新架構合約均規定：(a)在天天來玩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購買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指尖互動娛樂的所有股權完成時，各新架構合約應終止，惟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除外，該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所有相關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指尖互動娛樂擔保負債均已全額清償且已在主管部門完成轉讓登記；及(b)天天來玩應有權透過提前30天發出通知，終止新架構合約。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直接持有指尖互動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其所有或部分資產，以及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天天來玩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行使指尖互動娛樂認股期權，天天來玩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數量的股權及資產；在指尖互動娛樂認股期權充分行使且天天來玩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購買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指尖互動娛樂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完成時，各新架構合約應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與新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的任何保單。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已在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適當處理與新架構合約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有關新架構合約合法性的中國法律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指尖互動娛樂已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成立屬有效、具效力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本公司新架構合約的效力實際上與其他由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經營公司股權的情況相同，乃基於：
 - (i) 新架構合約屬合法有效；
 - (ii) 作為新架構合約訂約方的上述所有實體，即便在其個人實益擁有人不再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情況下仍具有法律責任履行其於新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
 - (iii)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根據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所作的股權質押具有合法性。即便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的個人實益擁有人不再於該等實體中持有任何權益，天天來玩仍通過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作出的股權質押而合法享有第一優先受償權；
 - (iv) 諸如服務費等經濟利益由指尖互動娛樂流向天天來玩不會受到影響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因天天來玩向指尖互動娛樂提供任何服務而產生的各項服務費應由後指尖互動娛樂向天天來玩直接支付，而非由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或指尖互動娛樂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支付；及

- (v) 天天來玩對指尖互動娛樂的控制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授權書，各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行使其各自作為指尖互動娛樂的股東的全部權利；
- (c) 新架構合約整體及構成新架構合約的每份協議均合法、有效及對相關方具有約束力，無論相關方是否為個人、私人及／或上市公司，惟新架構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裁決以指尖互動娛樂的股權及／或資產作出補救，簽發禁令救濟及／或簽發將指尖互動娛樂清盤的命令，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建之前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但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若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為保護指尖互動娛樂的資產或股權的目的直接簽發臨時或最終清盤命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和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獲得中國認可或在中國執行，但不論單獨或共同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尤其是，新架構合約並未違反中國合同法的條文(包括「**以合法的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中國民法通則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d) 各新架構合約均未違反指尖互動娛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e) 各新架構合約的簽署及履行無需獲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i)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質押指尖互動娛樂的任何股權須遵循登記規定；(ii)轉讓新架構合約擬定的指尖互動娛樂股權須遵循其時適用的法律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要求；及(iii)任何與新架構合約履行有關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iv)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命令實體停業；及
- (f) 新架構合約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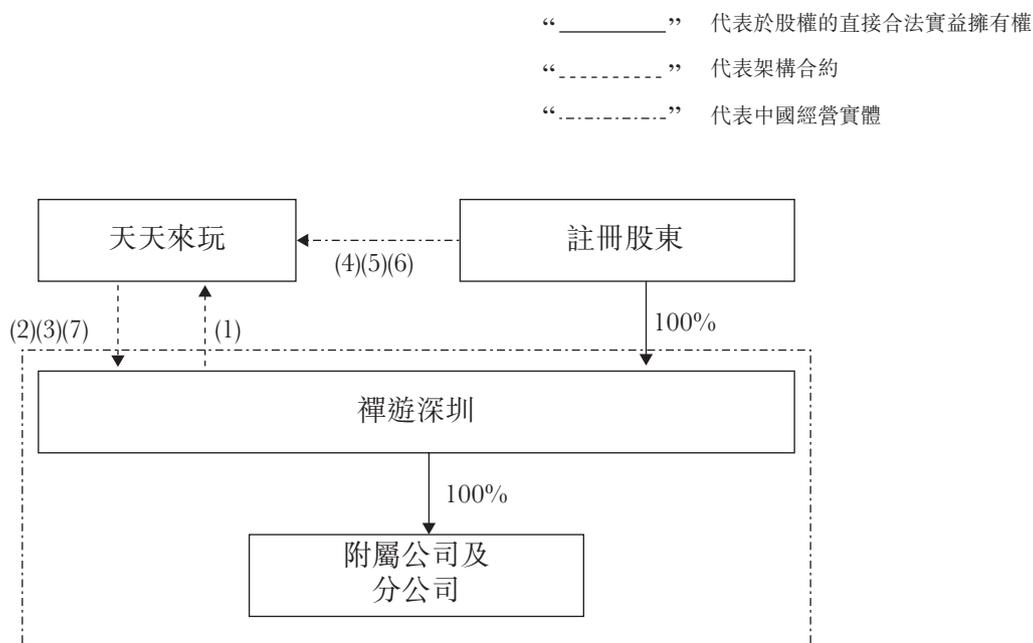
董事有關新架構合約的意見

董事認為，新架構合約經過嚴格制定，因為新架構合約僅用於使本集團合併處理將從事我們手機遊戲經營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以及本公司此前向廣東省文化廳和廣東省通訊管理局諮詢的結果，該等業務運營須遵循外商投資限制)的指尖互動娛樂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指尖互動娛樂擬於未來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進行其手機遊戲經營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採納新架構合約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監管實體的干擾或阻礙，因此，指尖互動娛樂的經營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新架構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架構合約及新架構合約項下的框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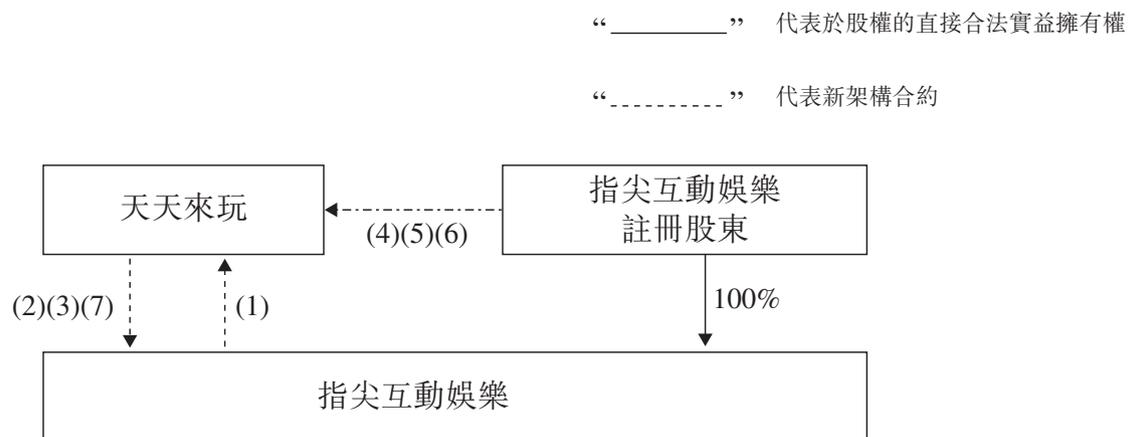
以下簡化框架圖說明架構合約項下規定的從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
3. 許可知識產權。
4. 授予獨家認購期權，以收購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5. 委託股東的權利，包括股東的授權書。
6. 註冊股東作出的股權質押，質押彼等於禪遊深圳的股權。
7. 天天來玩向禪遊深圳提供貸款，將由天天來玩代表禪遊深圳作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出資直接結付。

以下簡化框架圖說明新架構合約項下規定的從指尖互動娛樂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
3. 許可知識產權。
4. 授予獨家認購期權，以收購指尖互動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5. 委託股東的權利，包括股東的授權書。
6.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作出的股權質押，質押彼等於指尖互動娛樂的股權。
7. 天天來玩不時向指尖互動娛樂提供貸款。

有關新架構合約的風險及限制

本公司的虧損分擔及經濟風險

若指尖互動娛樂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運營危機，天天來玩可但無義務向指尖互動娛樂提供財務支持。構成新架構合約的任何協議均未規定本公司或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天天來玩有義務分攤指尖互動娛樂的虧損或向指尖互動娛樂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指尖互動娛樂應自行負責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自身的債務及損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天天來玩分攤指尖互動娛樂的虧損或向指尖互動娛樂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存在上述規定，鑒於指尖互動娛樂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指尖互動娛樂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新架構合約中包含的限制性條款，在指尖互動娛樂遭受損失時，對天天來玩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僅限制在特定的範圍內。

行使選擇權收購指尖互動娛樂所有權時的限制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指尖互動娛樂股權時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買家擁有獨家權可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指尖互動娛樂全部或部分股權。倘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買家收購指尖互動娛樂的股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指尖互動娛樂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買家可能須參考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新架構合約的其他風險

- (i)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新架構合約未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發現新架構合約並不符合其對外國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指尖互動娛樂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違規或違反行為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營運牌照；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處以罰款或沒收本集團被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施加本集團或指尖互動娛樂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通過迫使本集團成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其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本集團或指尖互動娛樂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限制本集團為指尖互動娛樂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採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 (ii)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新架構合約根據其條款對協議各方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但在控制指尖互動娛樂方面該等新架構合約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指尖互動娛樂未能履行其於新架構合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該等新架構合約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新架構合約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新架構合約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新架構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執行該等新架構合約或我們在執行該等新架構合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指尖互動娛樂並可能會失去對指尖互動娛樂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指尖互動娛樂綜合入賬至其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iii)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如彼等相信將有利彼等的利益，或彼等以其他方法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及承擔。倘此類利益衝突無法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本集團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且具破壞性。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iv)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指尖互動娛樂的收入，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指尖互動娛樂躲避稅務責任，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款對本集團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

有關新架構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指尖互動娛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由朱偉傑先生及康永宏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乃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擴張而成立的一家新公司。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為本集團僱員，每位股東均為和眾世紀(禪遊深圳的直接股東)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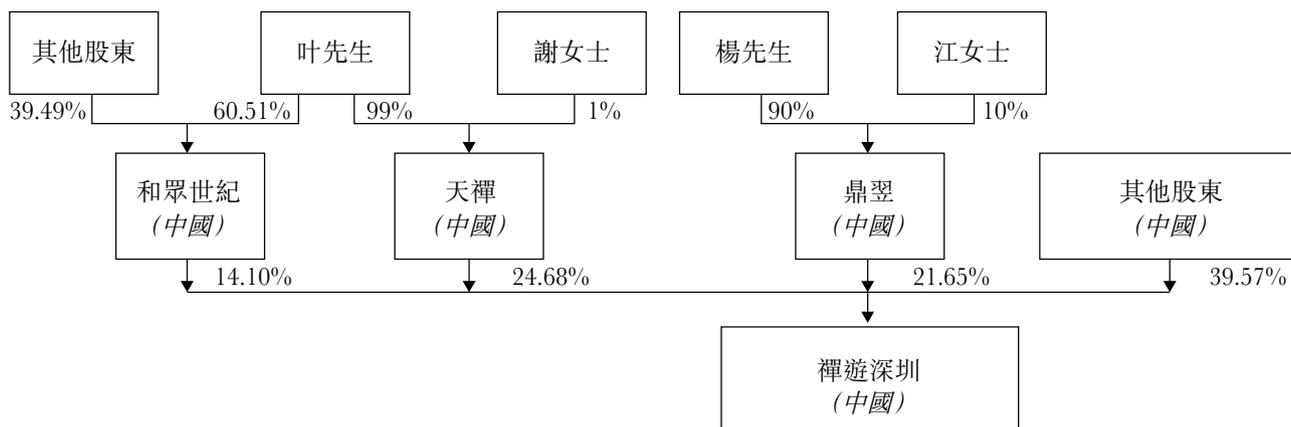
天天來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天來玩主要從事向禪遊深圳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修訂架構合約的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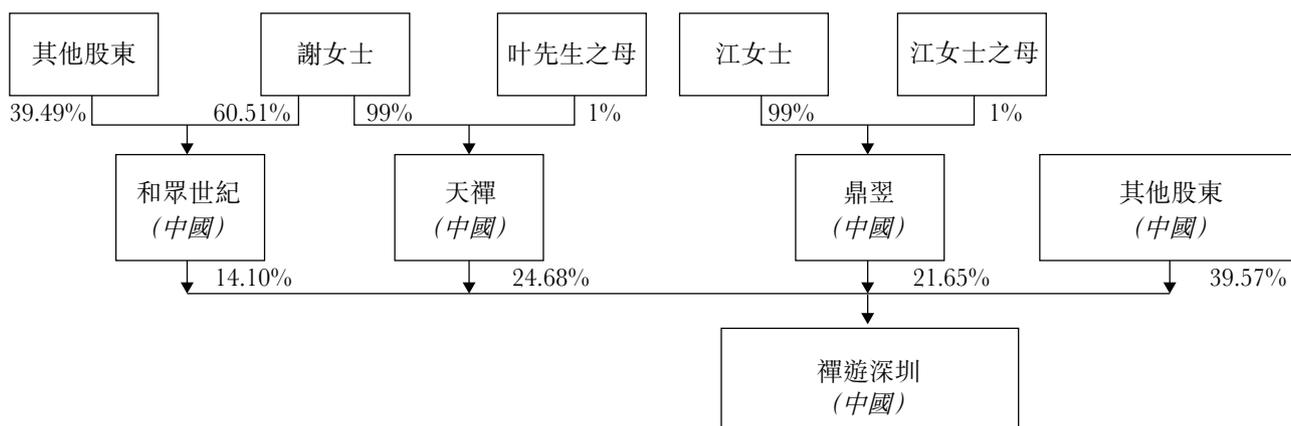
董事會獲(i)叶先生告知，其與其配偶謝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天禪98%的股權及和眾世紀60.51%的股權轉讓予謝女士，同時，叶先生與其母親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天禪的剩餘1%的股權轉讓予其母親，及(ii)楊先生告知，其配偶江女士與其母親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鼎翌1%的股權轉讓予其母親，其後於同日，楊先生與江女士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鼎翌的全部90%股權轉讓予江女士(統稱「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i)天禪將由謝女士擁有99%股權及由叶先生之母擁有1%股權，(ii)和眾世紀將由謝女士直接擁有60.51%股權及叶先生不再為其股東，及(iii)鼎翌將由江女士擁有99%股權及由江女士之母擁有1%股權。下圖載列天禪及鼎翌於完成股權轉讓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之前：



之後：



修訂架構合約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謝女士及江女士分別以叶先生及楊先生配偶的身份訂立配偶承諾（「**現有配偶承諾**」），該項承諾構成架構合約的一部分。根據現有配偶承諾，謝女士及江女士均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已充分了解並同意訂立架構合約，尤其是架構合約中載列的有關對禪遊深圳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施加限制、抵押或轉讓禪遊深圳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禪遊深圳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安排。現有配偶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將繼續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直至天天來玩與謝女士及江女士分別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有鑒於股權轉讓及為確保本公司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天天來玩同意現有配偶承諾可予以終止，條件為叶先生（作為謝女士的配偶）、叶先生之父（作為叶先生之母的配偶）、楊先生（作為江女士的配偶）及江女士之父（作為江女士之母的配偶）各自將以與現有配偶承諾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一份新配偶承諾（「**新配偶承諾**」）。於2020年9月27日，叶先生、叶先生之父、楊先生及江女士之父訂立新配偶承諾，該項承諾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立即生效。新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與現有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大致相同。此外，叶先生、謝女士、叶先生之母、楊先生、江女士及江女士之母已各自確認，於架構合約的生效期間，彼等將按天天來玩要求就其於禪遊深圳的間接持股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且不會就其現時或過往於禪遊深圳的間接持股提出與架構合約的條款相衝突的任何要求或採取與之不符的任何行動。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確認，除終止現有配偶承諾及訂立新配偶承諾外，架構合約保持不變，且架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現有配偶承諾除外）不受新配偶承諾及股權轉讓的影響。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架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因簽署新配偶承諾及終止現有配偶承諾而得到更新）保持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對架構合約條款的變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變更僅反映禪遊深圳於直接股東間的持股變動，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架構合約(經新配偶承諾修訂)項下的安排實際為架構合約(於通過新配偶承諾修訂之前)項下現有框架的重訂本，故架構合約(經新配偶承諾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豁免嚴格遵循(i)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就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作出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架構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架構合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遵循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Sky-zen Capital、J&L Y Limited、叶先生及楊先生

「鼎翌」	指	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江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之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架構合約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配偶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架構合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指尖互動娛樂」	指	深圳市指尖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15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
「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	指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及天天來玩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天天來玩及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天天來玩及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尖互動娛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尖互動娛樂貸款協議」	指	天天來玩及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財務援助框架協議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	指	指尖互動娛樂的直接股東朱偉傑先生及康永宏先生，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和眾世紀的股東
「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授權書」	指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
「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指尖互動娛樂註冊股東與天天來玩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尖互動娛樂配偶承諾」	指	蔣斯楊女士(朱偉傑先生的配偶)及孫小慧女士(康永宏先生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通過架構合約綜合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和眾世紀」	指	深圳市和眾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禪遊深圳的直接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本公司就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第233至235頁
「J&L Y Limited」	指	J&L 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J Capital Limited Y&J Family Limited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楊先生」	指	楊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為控股股東之一
「叶先生」	指	叶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控股股東之一
「叶先生之父」	指	叶成英先生，叶先生的父親、謝女士的公爹及張勤英女士的配偶
「叶先生之母」	指	張勤英女士，叶先生的母親、謝女士的婆婆及叶成英先生的配偶
「江女士」	指	江茜女士，楊先生的配偶
「江女士之父」	指	江海明先生，江女士的父親、楊先生的岳父及王华秀女士的配偶
「江女士之母」	指	王华秀女士，江女士的母親、楊先生的岳母及江海明先生的配偶
「謝女士」	指	謝瑩瑩女士，叶先生的配偶
「新配偶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架構合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架構合約」	指	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指尖互動娛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指尖互動娛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指尖互動娛樂股權質押協議、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指尖互動娛樂股東授權書、指尖互動娛樂配偶承諾以及指尖互動娛樂貸款協議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架構合約」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我們通過架構合約及新架構合約中國控制的實體，其財務賬目已經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架構合約及新架構合約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Sky-zen Capital」	指	Sky-zen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kyzen Limited及YS Limited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配偶承諾以及貸款協議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天禪」	指	深圳市天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叶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之前)
「天天來玩」	指	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禪遊深圳」

指 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7月20日作為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司並於201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付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